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9 人，有效表决票 9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行职工监事郭鹏先生主持会议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郭鹏先生为本行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郭鹏先生为本行监事会主席。任期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，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郭鹏先生简历如下：

郭鹏，男，1976 年 2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政工师、工程师。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、组织干部处处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；北京市密云县政府副县长（副局级），北京市密云区政府副区长；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常委、纪委书记，区监察委员会主任；北京市纪委常委，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北京冬奥组委监察专员，二级高级监察官。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决定对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主任委员为赵锡军；委员为郭鹏、邓康、张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